

# 葫芦岛连山区乡街综治中心“亮绩交卷”

##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进行时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近日，葫芦岛市连山区委政法委召开乡街综治中心试点推进会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会上，连山区5个试点乡街综治中心首先“亮绩交卷”。围绕“五有”建设标准，详细汇报了日常运行机制与现阶段取得的成效，展示了集调解、治安、服务等功能

于一体的基层治理前沿阵地的初步成效。政法各单位表态将通过派驻法官、检察官等“硬核”措施推动专业力量下沉，全力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乡街综治中心实现从“有”到“优”的实质飞跃。

会议指出，连山区乡街综治中心建设要明确职责定位与建设标准，确保“硬件”过硬、“软件”不软；建立完善预警、调解、激励等各项机制，确保中心高效运转、实战实用。

根据连山区实际情况，明确推广三种乡街综治中心建设模式：“锦郊、石油模式”，推行综治中心与派出所、司法所一体化办公、协同运作，强化资源整合；“塔山、杨郊模式”，作为乡镇层面的典型模式进行重点推广，突出乡镇特色；“化工模式”，作为其余街道的参考模式进行全面铺开，确保因地制宜，进而推动乡街综治中心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以高质量基层治理为平安连山、法治连山建设筑牢根基，为群众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 普法一线

### 压实普法责任制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于11月1日正式施行，为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台安县司法局于日前来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进机关活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骨干、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共80余人参加。

本次活动邀请高静律师围绕法律核心要义展开解读，分析法治宣传教育法的主要内容，结合市场监管领域特性，详解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法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针对执法实务痛点，律师以价格欺诈查处等典型案例为切口，拆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操路径，明确将法治宣传融入执法办案全流程的工作标准。

此前，“全省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线上专题讲座”在县司法局设立了分会场，县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普法工作的同志集中收听收看讲座，县司法局还向全县其他县直单位发布自行组织学习的通知，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走进全县各机关单位。

### 普法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驻鞍山记者刘芷硕报道 日前，岫岩满族自治县司法局红旗营子司法所联合乡政法、应急部门在辖区内共同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

本次活动走进当地多家知名企业，解读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涉企高频问题进行以案释法，让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听得懂、用得上、记得住”。

此次活动通过留存电话、微信等方式，与企业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为企业提供“随时问、及时答”的法律咨询服务，后续还将联合专业律师跟进，真正为企业搭建起普法服务“直通车”。

下一步，岫岩县司法局将持续创新普法宣传模式，精准掌握多领域企业的法律需求，结合信息回访、定期上门等方式，不断提升普法宣传质效，为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社区普法真惠民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沈阳市大东区司法局联合大东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大东区教育局在上园街道浅草社区文明实践站，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惠民宣讲活动，吸引了众多居民参与。

活动在法治节目表演中拉开帷幕，杏坛小学教育集团、辽二教育集团辽一校区的同学们带来了生动的情景剧演出。沈阳市文明实践普法宣传志愿服务团队讲师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有关子女抚养纠纷的法律知识。现场答疑环节中，公益律师耐心倾听并解答居民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孩子们的表演太可爱了，老师讲的内容也通俗易懂，以后有这样的活动还要来参加！”一位居民在活动结束后由衷说道。

## 敲门入户 宣反诈

连日来，铁岭县公安局大甸子派出所组织民警以村组为重点，开展“敲门入户”精准反诈宣传。宣传小组采取“线上扩散、线下渗透”的模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讲解网络刷单、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等常见诈骗手段，切实增强居民的防范意识。

李富春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摄



# 流窜张网捕鸟“猎手”落入法网

## 本溪公安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

### 警钟

本报讯 驻本溪记者刘妍报道 近日，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展的“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中，本溪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破获一起跨省非法狩猎野生鸟类案，成功打掉一个流窜多地的犯罪团伙，查获涉案野生鸟类600余只。

8月初，民警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

通过快递非法运输野生鸟类！”得到线索后，支队迅速成立专案组。民警从物流环节切入，通过调取近期全市快递站点的大量数据，结合异常包裹特征发现了一组特殊的物流记录：一名外省籍人员频繁在本溪某快递站寄出包裹，且收件地址多为外省鸟类市场活跃地区。经工作，民警发现古某有重大嫌疑。在掌握古某活动情况后，民警成功在某快递站将正在寄递包裹的古某抓获，现场检查发现12只活体野生黄豆鸟，在其居住

的房屋内，民警还搜出了相关狩猎工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古某交代其自今年4月底开始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专业捕鸟工具，化身“流动猎手”，先后流窜至山东青岛和辽宁本溪、丹东、抚顺等地利用鸟网、扩音器等工具，大肆狩猎野生黄豆鸟，仅两个月时间就非法捕获野生鸟类600余只，形成了一条“捕猎—包装—快递—销售”的黑色产业链。

目前，古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